



「伙伴倡自強」 社區協作計劃 指引

民政事務總署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秘書處
2835 1383
esr_secretariat@had.gov.hk
www.esr.gov.hk

目錄

	<u>頁</u>
I. 伙伴倡自強計劃	1
II. 獲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的社企	
2.1 獲資助社企	2
2.2 弱勢社羣	2
2.3 新成立及擴展業務項目	3
III. 申請	
3.1 申請資格	3
3.2 申請程序	4
3.3 截止申請日期	5
3.4 通知申請結果	6
3.5 撤回申請	6
3.6 重新遞交申請	6
IV. 審核申請建議書	
4.1 審核申請	6
4.2 審批準則	7
V. 資助範圍	
5.1 資助形式及範圍	9
5.2 撥款額	9
VI. 行政安排	
6.1 合約規定	10
6.2 付款安排	10

目錄

	頁
VII. 獲資助機構的責任	
7.1 開展業務	11
7.2 為項目開立的銀行帳戶和所得利息	12
7.3 帳簿和記錄	12
7.4 採購程序	12
7.5 設備所有權	13
7.6 項目收入和撥款餘款	13
7.7 員工聘任	14
7.8 鳴謝政府資助和展示伙伴倡自強計劃標誌	14
7.9 定期進度報告	14
7.10 經審計帳目	15
7.11 探訪、檢討會議和師友計劃	16
7.12 防貪錦囊	16
VIII. 分派利潤和前期投資	
8.1 分派利潤	16
8.2 前期投資	17
8.3 合作伙伴	18
IX. 終止項目	18
X. 使用項目資料和數據	20
XI. 有關申請者的個人資料須知	
11.1 收集資料目的	20
11.2 轉移資料對象類別	20
11.3 查閱個人資料	20
11.4 查詢	21
附錄 A - 應急撥款指引	

I. 伙伴倡自強計劃

1.1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稱「伙伴倡自強計劃」)自二零零六年起推行，以配合當時的扶貧委員會的措施，加強防貧及扶貧紓困工作。

1.2 伙伴倡自強計劃宗旨

伙伴倡自強計劃旨在提供種子基金予合資格機構成立／擴張社會企業(下稱「社企」)，以期推動可持續的地區扶貧工作，特別是協助社會上的弱勢社羣自力更生。伙伴倡自強計劃並非提供福利或短期救濟，而是提升弱勢社羣的技能和就業能力，提供機會讓他們自我提升和更有效地融入社區。

1.3 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成立的社企多樣化，雖然均以協助弱勢社羣為宗旨，但具不同的社會目的、經營模式不一，提供種類繁多的服務。然而，伙伴倡自強計劃會盡量避免與政府在其他範疇支援社企發展的資助計劃重疊和競爭。

1.4 伙伴倡自強計劃由民政事務總署轄下一個秘書處(即伙伴倡自強計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會於考慮「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後，行使獨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撥款申請，以及向核准的社企項目發放撥款。

1.5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委任、來自不同界別的非官方成員，以及政府相關決策局／部門的代表。諮詢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審核撥款申請，並建議是否予以批准；
- (b) 監察和評估獲資助項目的成效；以及
- (c) 就所有伙伴倡自強計劃相關事宜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提供意見。

II. 獲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的社企

2.1 獲資助社企

為符合伙伴倡自強計劃的宗旨，獲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的社企項目須：

- (a) 透過以下方式達至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及融入社會的社會目的：
 - (i) 為弱勢社羣創造就業機會，提升他們的技能和能力；以及／或
 - (ii) 提供切合弱勢社羣特殊需要的產品和／或服務；

以及

- (b) 在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期結束後能夠持續經營。

2.2 弱勢社羣

就伙伴倡自強計劃而言，弱勢社羣泛指一些因其屬於某些社羣背景而難於就業的人士。這些社羣組別主要包括：

- (a) 弱勢婦女(例如低技術、低學歷或需要照顧家人的婦女)；
- (b) 待學待業青少年(包括邊緣青年)；
- (c) 失業人士；
- (d) 低技術／低學歷人士；
- (e) 未能適應就業市場轉變的中年人士；
- (f) 低收入人士(例如綜援受助人)；
- (g) 更生人士／已康復的濫藥人士；
- (h) 新來港定居人士；
- (i) 單親家長；
- (j) 少數族裔人士；
- (k) 長者；以及
- (l) 殘疾人士。

2.3 新成立及擴展業務項目

近年，不少成功社企冒起並為社會帶來正面效益。伙伴倡自強計劃鼓勵更多成功社企擴展業務以倍增效益，讓更多弱勢社羣受惠。除了一如以往提供種子基金助新社企成立外，伙伴倡自強計劃亦會把資助延伸至具有潛力擴張的社企(不論其曾獲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與否)，讓它們通過擴展原有業務或開設業務分支，例如在不同地區的業務分支、加設新服務或產品生產線，以期創造更多社會效益。

III. 申請

3.1 申請資格

3.1.1 申請者必須是法定機構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 622 章)、《社團條例》(第 151 章)等)註冊的組織，並且須為：

- (a)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即第 88 條機構)；或
- (b) 非牟利機構並具備最少一年從事非牟利活動紀錄；或
- (c) 社會企業並具備最少一年營運社企經驗。

3.1.2 歡迎不同界別的機構合作及提交聯合申請。不過，如屬兩個或以上機構合作的聯合申請，必須清楚訂明各方的責任，並必須指定其中一個機構為主要申請者。

3.1.3 政府擁有獨有的絕對酌情權處理申請及就申請作出決定，並保留拒絕任何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權利。可遭拒絕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屬以下情況：

- (a) 申請以個人名義提出；

- (b) 申請由政府決策局／部門提出；
- (c) 申請不符合資格準則；以及
- (d) 政府有合理理由懷疑申請不符合伙伴倡自強計劃的宗旨／規定或無助於促進計劃發展。

3.2 申請程序

- 3.2.1 申請必須以伙伴倡自強計劃指定的表格提出。申請表格可從伙伴倡自強計劃網頁(<http://www.esr.gov.hk>)下載。
- 3.2.2 申請機構須填妥申請表格各個部分，並須按申請書封面的「遞交申請時須具備的文件清單」要求提交所需證明文件，否則所提交申請不會獲進一步審理。申請表格須以打字或列印方式填寫。
- 3.2.3 申請書須載列以下資料(詳情請參閱申請表格)：
 - (a) 申請機構的名稱和背景，以及證明其符合申請資格的文件；
 - (b) 合辦／協辦／支持／贊助擬議項目的機構的詳細資料；
 - (c) 項目目標；
 - (d) 推行方法；
 - (e) 工作計劃和時間表；
 - (f) 項目預期的效益／成效，以及建議可量化的工作表現和工作進度指標；
 - (g) 項目的財政預算；
 - (h) 整段資助期的每年現金流量預測；以及
 - (i) 支持申請的其他有關資料。

3.2.4 申請者須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需證明文件用以下方式遞交：

(a) 郵遞或專人送交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31 樓
民政事務總署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秘書處

或

(b) 電郵提交

請把上述文件(包括申請表格、證明文件及附加資料等)的電腦檔案以附件形式傳送到本計劃的電郵信箱：

esr_secretariat@had.gov.hk

3.2.5 有意提交申請者的查詢

有意申請者如欲詳細了解伙伴倡自強計劃的宗旨和規定，可向秘書處查詢或尋求協助：

電郵地址： esr_secretariat@had.gov.hk

查詢電話： 2835 1383

3.3 截止申請日期

伙伴倡自強計劃全年接受申請，但約每半年截算申請一次，以分批處理所收到的申請。申請的截算日期，請參閱伙伴倡自強計劃網頁所載資料。

3.4 通知申請結果

一般而言，秘書處會在申請機構出席了評審會面解釋計劃書後三個月內，或在接獲申請的全部所需資料後三個月內(以日期較後者為準)，通知申請機構對其申請的決定，而該決定為最終決定。

3.5 撤回申請

如申請機構欲撤回申請，應於與政府簽訂撥款協議前以書面通知秘書處。

3.6 重新遞交申請

如申請不獲接納，申請機構可重新遞交申請，但重新遞交的申請必須對計劃書作出大幅修改，又或提供新的資料證明已回應諮詢委員會及／或評審小組對擬推行項目所提出的意見，有關申請才會獲得考慮。重新遞交的申請會被視為新的申請，並會按同一程序審核。

IV. 審核申請建議書

4.1 審核申請

4.1.1 秘書處會首先對所有申請進行初步審查，如有需要，會要求申請機構解釋計劃書的內容或提供補充資料。

4.1.2 不符合資格準則、未能提供全部所需資料、不符合伙伴倡自強計劃的宗旨／規定或無助於促進計劃發展的申請會被視作無效申請，不會獲進一步處理。

4.1.3 只有有效申請才會獲得正式審查。申請機構將獲邀與由諮詢委員會成員組成的評審小組及秘書處會面。諮詢委員會將根據評審結果，就是否批准項目獲得伙伴倡自強計劃撥款作出建議。

4.2 審批準則

4.2.1 任何申請項目均須符合伙伴倡自強計劃的宗旨及規定。在審視有效申請的優勢時，主要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因素：

- (a) 可履行的社會使命／創造的社會效益性質和幅度；
- (b) 商業可行性；
- (c) 於伙伴倡自強計劃資助期結束後能夠持續經營；
- (d) 在履行社會使命／創造社會效益及推行項目方面的能力；
- (e) 機構具備相關技術、管理能力及資源網絡；
- (f) 機構對推行項目的熱誠；以及
- (g) 推行計劃是否合理和可行。

雖然如此，每個申請會按其情況和理據予以考慮。

4.2.2 現正或即將接受政府其他資助計劃撥款的服務或活動項目，一般不會獲得考慮。

[備註：

社會福利署的創業展才能計劃資助非牟利機構成立小型企業，目的是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如申請項目擬聘用的殘疾僱員人數佔僱員總數至少 50%，則宜向該計劃提交申請。

效率促進辦公室的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下稱「社創基金」)鼓勵以創新手法幫助解決貧窮和社會孤立的問題，並推動不同種類和發展階段的創新項目。由於社創基金着重社會創新和扶貧，如申請項目強調社會創新方法，從較廣闊的角度解決貧窮問題，則宜向社創基金提交申請。]

4.2.3 具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特點的申請項目可獲優先考慮：

- (a) **弱勢社羣的長處**：社企項目營運時能發掘及運用弱勢社羣對象的長處。
- (b) **帶來顯著社會效益**：項目能讓弱勢社羣有莫大裨益，例如設立機制協助受聘的弱勢社羣轉投公開勞工市場就業，使更多人受惠，或為弱勢社羣僱員提供晉升階梯等。
- (c) **跨界別合作**：項目會推動不同界別合作，包括私營機構、地區組織、專業團體等。
- (d) **地區為本模式**：項目以地區為本模式發展，例如與地區組織的合作、運用社區資本(例如地區資源、網絡)等。
- (e) **社企間的協同效應**：項目可推動社企間互相合作、彼此融合，例如項目計劃在營運時，使用其他社企所提供的產品／服務，產生協同效應，幫助社企整體發展。
- (f) **具額外效益**：項目除了為弱勢社羣提供就業機會和產品／服務外，能創造其他社會價值及正面影響，例如為弱勢社羣謀福祉，推動社會融和等。

在評審有效申請時，無論是否具備上述特點，均會按照個別申請的情況和理據予以考慮，並須符合伙伴倡自強計劃的宗旨及規定。

V. 資助範圍

5.1 資助形式及範圍

5.1.1 資助一般會以撥款方式定期發放，撥款可以支付核准項目的以下用途：

(a) 必要的**初期資本開支**(例如購置設備、進行裝修工程等)；以及

(b) **不多於三年的必要營運開支**(例如員工薪酬)。

5.1.2 成功申請機構須就核准項目與政府簽訂項目協議(下稱「協議」)。除非已向政府提供合理理由並獲批准，否則撥款只可用以支付在協議生效起計首三年(下稱「資助期」)內直接因推行該項目而產生的開支，以及只可用於為推行項目而須支付在協議核准預算中獲批的開支項目。

5.1.3 除非獲得政府書面批准，否則資本開支和營運開支的撥款額不可互相調撥。

5.1.4 一般而言，獲資助機構可動用不多於核准撥款的 5% 作為中央行政費用，以支付因推行項目而引致的間接員工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如有特殊情況，獲資助機構可在提交申請書時提出充分理據要求把多於撥款的 5% 作此用途；然而，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把多於 10% 的撥款作此用途。

5.1.5 擬購置的設備必須是項目不可缺少或特別需要的。申請機構應盡量利用現有設備或租用所需的額外設備，務求充分善用撥款。

5.2 撥款額

5.2.1 每個項目的資助額上限為 **300 萬元**，不設資助額下限。

5.2.2 用以支付項目的資本及營運開支撥款額會根據申請書所提供的資料及其他適當因素釐定。

5.2.3 一般**不會**考慮任何額外撥款申請或延長資助期申請，不過如核准項目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遇到財政困難，合資格的獲資助機構可申請**應急撥款計劃**的一次過撥款。應急撥款計劃詳情載於**附錄 A**。

VI. 行政安排

6.1 合約規定

6.1.1 獲批資助的機構須遵守與政府簽訂的協議中所訂明的一切條款和條件。

6.1.2 協議一經簽訂，如欲更改、修訂或增補核准項目或協議內容，包括更改項目的涵蓋範圍、營運模式，或主要的預算項目¹，**須事先獲得政府書面批准**。

6.2 付款安排

6.2.1 資本開支

(a) 資本開支的撥款，會以先墊後付的方式發放。獲資助機構在申請發還資本開支款項時，必須就有關已進行工程或已裝置設備提供已核證的收據、發票、單據、報價及招標文件。

(b) 獲資助機構必須於資助期屆滿後一年內或之前遞交所有要求發還資本開支的申請，否則有關申請一般不獲受理。

¹ 申請書第 II 部分「財政預算及現金流量預算表」所列的任何單一開支項目，金額如超逾整體預算的 20%，即屬主要的項目。

6.2.2 營運開支

用以支付營運開支的撥款會每半年預先發放，或按政府根據項目計劃書所載的每年現金流量預算認為合適的時間表預先發放。

6.2.3 待獲資助機構已按政府要求提交及獲秘書處接納全部進度報告和經審計帳目後，才會發放用以支付資本開支或營運開支的最後 10%撥款。

6.2.4 如認為項目不再可行或嚴重偏離原定計劃或未能遵守協議的規定，又或項目帳戶內仍有大量撥款尚未使用，政府可保留權利不發放餘下撥款。

6.2.5 獲資助機構須退還任何由撥款支付的可退還按金(例如租金按金、公共設施按金等)給政府，包括：

- (a) 獲資助機構獲退回有關按金時，例如當項目終止營運；或
- (b) 在監察期完結時，分期歸還政府所涉及的款項。

除非項目終止營運，否則如獲資助機構欲延期歸還按金予政府，保留按金，以擴展項目的業務及／或為弱勢社羣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服務／產品等，可提出理據向政府申請特別處理。每項申請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VII. 獲資助機構的責任

7.1 開展業務

除非獲政府書面批准，核准項目須於協議簽訂日期起六個月內開始實際營運業務／投入服務，否則政府可終止協議並全數索回已發放的撥款連同利息。

7.2 為項目開立銀行帳戶和所得利息

7.2.1 獲資助機構須在香港註冊的持牌銀行開立一個獨立港元帳戶，專門處理與項目相關的所有收支帳目。只有獲核准撥款機構的授權代表，才可動用該帳戶以支付項目開支；尚未使用的撥款餘額須一直存放於該帳戶內。

7.2.2 按第 7.2.1 段所述為項目開立的銀行帳戶，所得的一切利息收入須完全用於項目內，以及不得向項目收取任何負利息。

7.3 帳簿和記錄

獲資助機構須為項目妥善備存獨立的帳簿和記錄，由協議開始起計至少保存七年²、或保存至獲資助機構圓滿完成協議的規定止，以較遲者為準，以供查閱。

7.4 採購程序

7.4.1 獲資助機構為項目採購設備、貨物或服務時，須力求審慎；除非得到秘書處同意，否則必須遵照下列程序辦理：

(a) 獲資助機構每次採購時必須取得以下數量的報價單：

每次採購的總值	須取得的報價單數目
多於港幣 5,000 元但不超逾港幣 10,000 元	至少兩家供應商
多於港幣 10,000 元但不超逾港幣 150,000 元	至少三家供應商
多於港幣 150,000 元但不超逾港幣 500,000 元	至少五家供應商
港幣 500,000 元以上	公開招標

² 如項目獲得政府批准分派利潤，項目的獨立帳簿和記錄，須由協議開始起計至少保存九年、或保存至獲資助機構圓滿完成協議的規定止，以較遲者為準，以供查閱。

(b) 獲資助機構應選用報價最低的供應商，否則須提出充分理據支持有關決定並妥為記錄，以便日後審核。

7.4.2 所有與項目有關的報價單和招標文件，均須由協議開始起計至少保存七年、或保存至獲資助機構圓滿完成協議的規定止，以較遲者為準，以供獲授權政府人員和審計署署長查閱。

7.5 設備所有權

7.5.1 獲資助機構須備存一份設備登記冊，用以記錄所有使用撥款購買而每項價值 1,000 元或以上的固定資產。

7.5.2 以撥款購置的設備由獲資助機構擁有。在資助期和其後監察期(一般來說，監察期泛指資助期後的三年³)內，獲資助機構如欲轉讓、出售或處置任何以撥款購置的設備／固定資產，須事先獲得政府書面批准。從出售設備獲取的收入(如有的話)須再投入項目中，而在此之前，款項須存放於上文第 7.2.1 段所述的帳戶內。

7.5.3 獲資助機構，在處置項目(包括已提早終止項目)以撥款購置的資本物品時，必須按照伙伴倡自強計劃網頁所載的《處置資本物品指引》處理。

7.6 項目收入和撥款餘款

7.6.1 除非獲資助機構已符合下文第 8 段的規定，否則不論是否在計劃書上申明，項目的全部收入和盈餘均須保留予項目內，以供項目使用，並在資助期完結時和其後監察期內撥入項目帳目內，藉以再投放於項目內，使項目得以持續運作。

³ 如項目已獲得政府批准分派利潤，則監察期為資助期後的五年，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8.1.2 段。

7.6.2 當資助期期滿或項目停止運作時，在扣除項目中淨虧損後，任何尚未使用的撥款餘額，均須歸還政府。如獲資助機構擬保留部分或全部尚未使用的撥款以持續或擴展項目的業務，須於資助期滿後兩個月內，提出理據向秘書處提出申請予以保留。每個項申請會按其情況和理據予以考慮。

7.6.3 項目如有任何虧損，政府概不負責。

7.7 員工聘任

項目在聘任員工(項目計劃書所載並獲批准者)時，招聘過程必須嚴格遵守公開、公正和公平競爭的原則，僱用條款必須符合相關法例的規定(包括法定最低工資等關乎僱傭的法例)，而且不得較同類公務員職位的僱用條款優越。

7.8 鳴謝政府資助和展示伙伴倡自強計劃標誌

獲資助機構必須確保與項目有關的一切廣告、推廣及宣傳資料和刊物(不論以書面或電子形式或所經媒體發出)，都顯著地標明或展示：
(a)鳴謝政府資助的聲明；(b)伙伴倡自強計劃的標誌；以及(c)政府指定的其他標誌(聲明和標誌的所有形式和內容均可由政府指定)。

7.9 定期進度報告

7.9.1 獲資助機構**一般**須提交下列報告⁴，並在每段報告期⁵屆滿後兩個月內就項目提交：

- (a) 於資助期內每年提交**半年中期進度報告**；以及

⁴ 進度報告須按指定報告表格填寫，有關表格可於伙伴倡自強計劃網頁下載。

⁵ 「報告期」指有關半年中期或周年進度報告所涵蓋的時期。

(b) 於協議期內(一般涵蓋資助期及監察期)每年提交**周年進度報告**(包括經審計的周年帳目)，有關經審計的周年帳目的規定，請參閱下文第 7.10 段。

如適用，獲資助機構亦須於提交進度報告時一併提交項目的最新周年申報表⁶。

7.9.2 如獲資助機構未能如期提交報告，或所提交的報告資料不足、不詳或有虛假成分，政府有權暫停發放或終止項目撥款。

7.9.3 如果項目停止運作，獲資助機構須在項目終止日期起兩個月內提交進度報告(包括經審計的帳目)，報告須涵蓋上一個須提交的進度報告的終結日至項目停止運作日期間，以及就如何處置資本物品提交建議書。

7.10 經審計帳目

7.10.1 獲資助機構須就項目提交經審計的周年帳目，有關其格式要求可參閱伙伴倡自強計劃網頁所載的《獲資助機構委聘的審計師須知》。所有有關帳日均須經獨立執業會計師審計。

7.10.2 獲資助機構須自行委聘審計師。如項目審計工作涉及額外開支(即審計師酬金)，該等開支可以先墊後付的方式向伙伴倡自強計劃申請發還(審計師酬金不包括在核准項目的撥款之內)，數額按下列方式釐定：

資助額	可發還的審計師酬金上限 (每份周年報告)
100 萬元以下	6,000 元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	12,000 元

⁶ 「周年申報表」指所有本地公司須向政府公司註冊處提交的周年申報表。

7.11 探訪、檢討會議和師友計劃

- 7.11.1 諮詢委員會成員、秘書處職員及任何獲政府授權的人士均可探訪核准項目，或舉行檢討會議，以審視項目進度和成效。獲資助機構須協助安排此等探訪和會議。如獲資助機構未能提供有關協助，政府有權暫停發放或終止項目撥款。
- 7.11.2 獲資助機構如在遞交撥款申請時已自行為核准項目尋得技術顧問，則須在資助期內向秘書處報告該顧問曾提出何種意見，以及對該等意見的跟進情況。
- 7.11.3 政府可通過社會企業師友計劃，為獲資助機構配對導師，就項目營運提供意見。在此情況下，項目的撥款申請和營運的相關資料和數據將會轉交所配對的導師以進行有關計劃。

7.12 防貪錦囊

廉政公署的防止貪污處為社企編製了多套防貪錦囊，提供堵塞貪污漏洞的建議。獲資助機構可從廉政公署的網站瀏覽及下載有關的防貪指引：www.icac.org.hk，以供參閱。

VIII. 分派利潤和前期投資

8.1 分派利潤

- 8.1.1 除非獲資助機構在申請撥款時，已提出申請並獲政府批准，以及已投放所規定的前期投資，否則獲資助機構應確保不會分派項目的年度可分派利潤。

8.1.2 因應上述第 8.1.1 段的規定，如項目在獲批撥款時，已獲得政府批准分派利潤，則獲資助機構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一般可分派不多於項目的年度可分派利潤的 20% 作為紅利：

- (a) 獲資助機構在簽訂協議後不久應盡快投入前期投資，有關前期投資款額須不少於項目開業所需用設置成本的 50%；
- (b) 除非有特殊情況並事先獲得政府批准，否則獲資助機構須在整個協議期內保留及應用上述(a)項前期投資的全數於項目內；
- (c) 獲資助機構一般可分派不多於項目的年度可分派利潤的 20% 作為紅利。不過，如有特殊情況，獲資助機構可就某一年的情況，向政府申請並事先獲得政府批准，分派多於 20% 的項目年度可分派利潤，但不得超過指定上限 35% (即「分紅上限」)；以及
- (d) 有別於不分派利潤的項目，獲准分派利潤的項目的協議期會由六年延長至八年 (即三年資助期和其後五年監察期)。獲資助機構須在協議期內遵守伙伴倡自強計劃的各項規定。

8.1.3 如適用，獲資助機構在簽訂協議後不久應盡快在獲資助社企項目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列明 35% 的分紅上限。

8.2 前期投資

8.2.1 前期投資須在協議期開始後不久及在政府開始發放任何撥款前，以現金方式存入項目的指定銀行帳戶內。

8.2.2 除非有特殊情況、具理據支持及獲得政府批准，否則實物捐贈將不會被視為前期投資 (可獲特別考慮作為前期投資的實物捐贈的例子包括豁免項目營運店舖的租金。無論如

何，申請機構須證明獲捐贈的實物屬必要及可幫助項目成功營運，並能提供資料文件證明其幣值，例如由獨立的估值專業人士證明)。政府有獨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可否以實物捐贈作為前期投資及其最終幣值。

8.3 合作伙伴

8.3.1 獲資助機構可能會引入合作伙伴，從而獲取資源或專業技術，以協助項目發展，但引入合作伙伴時不應引致項目擁有權變更及／或更改項目的社會目標，項目的擁有權及申請書中所承諾的社會目標須維持不變，如獲資助機構有特殊理由及事先獲得政府書面批准則除外。不過無論如何，獲資助機構須繼續擁有項目的全面管治權。

8.3.2 獲資助機構一旦違反上述第 8.3.1 段條款，須在政府提出要求時，立即付還撥款的全數或任何部分。

IX. 終止項目

9.1 如項目基於任何原因在資助期內或其後監察期內終止，必須事先獲得政府書面批准。

9.2 如項目在資助期內或其後監察期內，基於任何原因停止運作或變更擁有權，獲資助機構須在政府提出要求時，立即向其付還撥款的全數或任何部分。同時，政府保留權利優先就任何因項目停止運作或變更擁有權而帶來的出售得益，提出申索，實際申索款額會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最高可達項目的核准撥款額全數。

9.3 如項目在資助期內或其後監察期內停止運作或有意停止運作，獲資助機構須出席秘書處安排的「結業面談」，目的是讓政府了解結業的原因，以便日後為伙伴倡自強計劃制定進一步改善措施。

9.4 政府可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立即終止就核准項目所簽訂的協議：

- (a) 獲資助機構曾經或正在從事的行為或活動相當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發生，或會在其他方面不利於國家安全、香港的公眾利益、公眾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
- (b) 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香港的公眾利益、公眾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
- (c) 進行獲資助業務的處所被用作任何不利於國家安全、香港的公眾利益、公眾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的用途或為該等用途而運作；或
- (d) 政府有合理理由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曾經或即將出現。

為免生疑問，本條款中「從事」一詞或其變異詞包括但不限於協助、教唆、慫恿或促致等行為。政府終止協議的決定屬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並對獲資助機構具約束力。

9.5 獲資助機構有責任確保在履行協議時，所有獲資助服務或活動的內容和形式、為有關服務或活動而製作、展示及／或發布的資料(例如宣傳品、刊物、視聽製作、問卷、信息等)均符合《基本法》及恪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如獲資助機構在政府發放核准撥款後被發現違反任何本港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安法》)，政府可行使權利要求獲資助機構向政府退還已發放的撥款或取消發放其餘撥款。

X. 使用項目資料和數據

10.1 政府可使用任何與申請撥款和與項目運作有關的資料和數據，進行與伙伴倡自強計劃有關的研究、調查和分享會。

XI. 有關申請者的個人資料須知

11.1 收集資料目的

申請書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可供政府用以處理申請、進行調查，評估研究、舉辦培訓／分享會、執行伙伴倡自強計劃日常工作、監察獲資助機構履行伙伴倡自強計劃撥款協議的表現、符合法例訂明有關披露資料的規定，以及作其他與上述任何事宜有關的用途。在申請書填報個人資料屬強制性質。

11.2 披露資料對象類別

政府或會就第 11.1 段所述用途而向下列人士披露伙伴倡自強計劃申請書上填報的個人資料：

- (a) 任何參與伙伴倡自強計劃或與伙伴倡自強計劃有關的人士(包括任何向政府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和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 (b) 根據法例規定，政府有責任向其披露資料的人士；以及
- (c) 任何其他對政府負有保密責任的人士。

11.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條和第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申請者有權查閱和更正其個人資料，包括索取在申請書填報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11.4 查詢

如對伙伴倡自強計劃申請書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可聯絡秘書處。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二三年六月

附錄 A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應急撥款指引

I. 引言

- 1.1 應急撥款計劃旨在設立一套常設機制，向「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稱「伙伴倡自強計劃」)的獲資助機構提供撥款，以便機構在伙伴倡自強計劃下的社會企業(下稱「社企」)項目，因不可預見的情況出現財政困難時，可用以渡過難關。

II. 申請應急撥款

- 2.1 根據應急撥款計劃，合資格的伙伴倡自強計劃獲資助機構，可就其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財政困難的社企項目申請一次過的撥款，以補貼該社企項目的營運開支，惟該機構須顯示有信心和決心以該筆應急撥款使業務得以持續經營。租金上升一般不被視作申請應急撥款的合理理由。應急撥款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批出。

2.2 申請資格

- 2.2.1 申請應急撥款，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 (a) 申請機構必須是伙伴倡自強計劃的獲資助機構，其社企項目須仍在資助期內，並通常已營運最少兩年；
- (b) 申請機構必須在有關項目的資助期結束前最少六個月或以前提出申請；

- (c) 有關項目必須不曾獲得伙伴倡自強計劃之下任何應急撥款或擴展業務撥款資助；以及
- (d) 有關項目的營業虧損必須較預期的嚴重。

2.3 申請程序

- 2.3.1 申請須以指定的表格提出，表格可向「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索取。申請表格須以打字或列印方式填寫。
- 2.3.2 填妥的申請表格須連同補充資料(申明財政困難的性質和範圍、渡過困難的商業計劃等)一併送交秘書處。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31 樓
民政事務總署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秘書處

III. 應急撥款的資助範圍

3.1 資助範圍

- 3.1.1 獲發的應急撥款，必須只用以支付社企項目在撥款獲批後的營運開支，不得用以支付在撥款獲批前任何未償還的債項或未支付的開支。

3.2 撥款額

- 3.2.1 應急撥款額會根據社企項目第二年原來預算利潤／虧損與修訂預算虧損的差額釐訂。

3.2.2 一般而言，除非理由充分，應急撥款不會多於社企項目原來種子基金的 25%。

3.2.3 每個社企項目的應急撥款和種子基金合共不得多於 300 萬元上限。

IV. 審核申請

4.1 審核準則

4.1.1 所有申請按以下準則審核，包括但不限於：

- (a) *財政困難的性質*：社企的財政困難必須因不可預見的情況所致。租金上升一般不被視作合理理由；
- (b) *過往的工作*：我們會根據申請機構提交的進度報告，審視申請機構過往採取的改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節省成本措施、宣傳及提升經營能力的措施(例如有否物色顧問及／或商業伙伴)；
- (c) *改善計劃的可行性和效益*：我們會特別留意建議改善措施的可行性和效益、所需額外資源及推行時間表；
- (d) *申請機構的能力*：申請機構須顯示其有能力、信心和決心，並得到支持，以該筆應急撥款使業務得以持續經營；以及
- (e) *申請機構的承擔*：申請機構對經營業務及改善業務是否有承擔。我們會從多方面觀察作出評估，包括實地視察、分享會、日常與申請機構和項目負責人的接觸，以及申請機構過往提交報告的表現。

4.2 審核程序

4.2.1 收到申請後，秘書處會初步審核申請，如有需要，秘書處會要求申請機構解釋計劃書的內容或提供補充資料。

4.2.2 其後，申請會交由評審小組考慮。小組成員包括兩名「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的成員。評審小組會與申請機構會面，機構須向小組講解其申請。

4.2.3 評審小組會提交評審建議予諮詢委員會通過。

4.3 付款安排

4.3.1 申請獲批後，應急撥款會在補充協議簽署後發放。

V. 查詢

5.1 如有查詢，請聯絡「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秘書處(電話號碼：28351383；電郵地址：esr_secretariat@had.gov.hk)。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二三年六月